

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

发放案外人案款公示

(2025)粤1521执751号

被执行人：任宗保

关于执行人任宗保追缴违法所得、罚金执行一案，本案执行过程中拍卖了被执行人任宗保名下不动产，拍卖成交价款为697431元，其中扣除辅拍费7074.31元、税费54814.75元、银行抵押贷款467744.96元后，本案应分配给共有人庄丽莎87435.63元。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特此公示（公示期为三天，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7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承办法官：郑法官

联系电话：0660-6398336

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